

尤溪县物价局文件

尤价〔2008〕61号

尤溪县物价局关于 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尤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，提高我城市垃圾处理水平，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，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污水、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4〕188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污水、垃圾处理收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闽政办〔2008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报请县政府，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08〕46号文件同意，现就我

县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收标准:

1、城区住户: 9 元/户·月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: 3 元/人·月。

3、营业性场所:

(1)饮食店、水果店、修理部 25 元/家·月;

(2)旅店业: 5 元/床·月;

(3)超市、娱乐场所、家具店: 0.30 元/ m^2 ·月 (500 m^2 以上部分按 0.10 元/ m^2 ·月);

(4)其它商业网点:

①面积在 30 m^2 以下的: 20 元/月;

②面积在 30 m^2 以上的 (含 30 m^2 的): 25 元/月;

③面积在 100 m^2 以上的 (含 100 m^2 的): 30 元/月。

4、酒家、集贸市场: 0.50 元/ m^2 ·月 (500 m^2 以上部分按 0.20 元/ m^2 ·月)。

5、交通运输车辆:

(1)小型 (7 座以下): 4 元/辆·月;

(2)中型 (19 座以下): 8 元/辆·月;

(3)大型 (20 座以上): 10 元/辆·月。

二、开征时间:

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申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专用收费票据，资金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同时，请有关执收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

主题词：垃圾处理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三明市物价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办、县政府办、
县政协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工商局、县水利局、
县交通局，吴书记、曹县长、罗副县长、吴副县长。

尤溪县物价局

2008年7月8日印发